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连云港市体育局全民健身路径器材、乒乓球台、篮球架、灯光系统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

采购人：连云港市体育局

中标人：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体育局全民健身路径器材、乒乓球台、篮球架、灯光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体育局

乙方：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7月8日标段二连云港市体育局全民健身路径器材、乒乓球台、篮球架、灯光系统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ZFJL-G2026-0001-02）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标的）内容

1.1 货物（标的）名称：详见下述货物清单。

1.2 型号规格：详见下述货物清单。

1.3 技术参数：详见下述货物清单。

1.4 数量（单位）：详见下述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告示牌	品牌：康奥达 型号：KAD-24GX001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2	件	1210	159720
2	单人划船器	品牌：康奥达 型号：KAD-24GX024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2	件	1460	192720
3	双位漫步机（核心产品）	品牌：康奥达 型号：KAD-24GX014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2	件	1900	250800
4	双位蹬力器	品牌：康奥达 型号：KAD-24GX009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2	件	1800	237600
5	腰背按摩器	品牌：康奥达 型号：KAD-24GX004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2	件	1500	198000
6	上肢牵引器	品牌：康奥达 型号：KAD-24GX020	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2	件	1300	171600
7	双人跷跷板	品牌：康奥达	河北康奥达体育	132	件	1400	184800

		型号：KAD-GX037	用品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							139524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肆拾元（¥1395240元）。

（详见报价明细表）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_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6.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主要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退还。

6.3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根据违约责任条款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8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并通过验收。

8.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地经当地相关县区或第三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额 40%的款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收。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全部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为所供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

（1）器材出现问题时在 2 小时内予以回应，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在得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

（2）乙方负责每年对所供设备进行 4 次检查维护巡检服务（每季度 1 次，上半年报告于 7 月 20 日前上报甲方，下半年报告于 12 月 20 日前上报甲方），对异常情况及时跟进解决，并形成巡检报告报采购人审核。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约定时限、频次开展巡检并按期提交巡检报告。若乙方未按本条约定落实巡检工作，由此引发器材故障、安全隐患以及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注：需拍摄带时间水印巡检照片，巡检报告需盖当地器材设备管理单位公章方可报甲方。

11.5 本项目提供 11 名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定期检查器材使用情况，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及时负责免费更换。

11.6 保险：乙方所投产品具有产品质量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

11.7 乙方所投产品均实行“三包”，并严格按照新的国家“三包”规定执行，产品自售出日起 7 日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的，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15 日内可以选择换货或修理；在“三包”有效期内，经过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可凭修理记录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按有关规定退货。

11.8 在质保期内，如果客户在使用产品遇到任何使用或技术问题，乙方的技术团队将提供及时的解答和解决方案。

（1）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需要更换备品备件，乙方及时提供全新的、符合规格要求的备品备件，确保产品的稳定运行。

（2）乙方所投产品均实行全国联保，在连云港地区设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配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充足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储备，以保证客户有维修需求时能够快速响应。

（3）质保期满后，乙方仍然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售后服务，确保用户在使用健身器材过程中的满意度。

（4）质保期满后，乙方仍负责对产品的正常维护及故障修复，终身免费维护，并保证如需要更换部件或零配件时，只收取器材零配件的成本费用。

（5）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定期对产品进行巡检，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确保器材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11.9 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

（1）7*24 小时全国服务热线：400-615-6650 。

（2）乙方设立监督机制，对售后服务团队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服务承诺的兑现。

十二、安装调试与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2.2 中标人委派的安装团队应具备深厚的健身器材安装经验，并在上岗前由中标方技术人员实施专业操作培训，以保障安装质量与作业安全。

12.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提交甲方。

12.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6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在省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信息平台“二维码管理”中下载全省统一的器材二维码，将器材二维码以钢印铭牌的方式安装在每件器材上（包括告示牌），安装在告示牌上的二维码铭牌尺寸不小于95×115×0.5（毫米）。在安装器材时，同步将站点和器材详细信息按要求录入省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信息平台，并绑定二维码。

12.7 所采购器材须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12.8 供应商须承诺如安装时遇到原址老旧器材需进行拆除并安装新器材，拆除的老旧器材去向问题需经过当地体育部门意见，并在省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信息平台及时删除旧器材信息并及时更新新器材信息。器材安装队在安装新器材的同时需勘察现场是否符合安装条件，不符合安装条件的要及时向县区体育部门和市体育部门及时反馈。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采购人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体育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0年 8月13日

乙方：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工业园区恒昌路路南

法定代表人：杜俊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2-2362221

传真：/